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清算人 何明宗

王素貞

林俊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清算人事件，聲請人提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寶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秀惠